

少年叢書



葛蘭斯頓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少年叢書 格蘭斯頓目錄

第一章 緒論

第二章 幼年時代之格蘭斯頓

- (一) 家系
- (二) 幼時

第三章 修學時代之格蘭斯頓

- (一) 伊頓校
- (二) 奧特克大學
- (三) 遊歷意大利

第四章 保守主義時代之格蘭斯頓

- (一) 選舉法改正案之由來
- (二) 選舉準備
- (三) 意外之當選
- (四) 國會議員
- (五) 保守黨之領袖
- (六) 格氏之財政改革

第五章 過渡時代

- (一) 宗教及教育之自由
- (二) 非穀物條例
- (三) 思想之變遷
- (四) 捏布爾書翰

第六章 自由主義時代之格蘭斯頓

(一)聯合內閣之大藏大臣 (二)脫黨之先聲 (三)自由黨內閣之

大藏大臣 (四)大宰相 (五)愛爾蘭自治案

第七章 格氏之品性

第一章 緒論

有一時之政治家。有千古之政治家。乘時藉勢。內以救弊扶偏之術。統馭其民。外以縱橫捭闔之謀。籠絡與國。此一時的政治家之所爲。所謂救時而已。其究也不過以權力勢利奔走天下之士。社會風節。或因彼而日。至於墮落。後患所存。有非淺人所能見者。

千古之政治家。則不然。其文章從讀書養氣而來。其心期與皋夔稷契相許。不以一日之利而遺百年之害。不以一隅之益而貽全局之憂。當其生時。世人不之知。且有笑其迂闊。以爲無用者。而至於數年數十年數百年後。乃大奏其功。置國家於苞桑之固。措天下於磐石之安。卓然古大臣之風概。當如是也。

試繙英國政治史中。其最優秀者。果在於何時代耶。非格蘭斯頓爲內閣之時。代耶。於政治理財社會宗教殖民諸事。凡百改革。無不成就。遂使英吉利國民。

自治之精神。益以發皇國運。駸駸日進。而未有已國之有人。邦家之慶。英吉利之所以得有今日者。蓋有由矣。

然而格氏之所以能有此者。非有他術。亦誠而已矣。彼之對於社會。則以鼓舞人心爲務。對於議院。則不用籠絡運動之術。於私交。於家庭。一動一靜。無不本於正心誠意之學。而所行悉軌乎義理。蓋以一身爲正義殉者。以一身爲正義殉。故其生也爲正義。而生其死也爲正義而死。其他何者爲名譽。何者爲利益。何者爲功業。何者爲權謀。皆無容心焉。不獨無容心而已。彼直不欲知之也。於是俯仰天地。無一而不自寬。顧盼身世。無一而不自得。以洋洋灑灑之天真。行磊磊落落之事業。其心胸何等。其氣象何等。乎。古來聖賢仙佛。其胸中無不有一段樂意。所謂君子坦蕩蕩。小人常戚戚。觀於格氏而益信也。

格氏一生功業。言之不盡。要其得力處。可一言以蔽之。曰有弗行。行之弗篤。弗措也。其在保守黨時。然其入自由黨時。亦莫不然。彼之所以能是。亦從極平易處下手。於心所不安者。雖小而不爲。於心之所安者。雖微而必踐。今日行一事。

明日行一事。久之自然成性。今日窮一理。明日窮一理。久之自然貫通。一物者。分子之積也。小德者。百行之萃也。故欲學格蘭斯頓者。不可視之過易。亦不必視之過難。如此。可以爲格蘭斯頓矣。

抑吾猶有爲少年告者。則以格蘭斯頓之爲人。最足爲學生模範也。去古日遠。世風日下。而學校之間。常爲社會所則效。故敢本春秋責備賢者之意。而直揭少年之短處如下。

一則傲然自大。心醉自由平等之說。而目中不識有師長之尊。一則妄議學堂教授管理之不合。時起爲難。一則各立黨派。遇事生風。恃衆以爲要挾。學堂之風潮者。大率不外此矣。而觀於格蘭斯頓。始在伊頓校時。謹守嚴規。不敢有所犯。伊頓校學科。以不完全稱。格氏自修數學。以補其缺。後在奧特克大學。復能謹飭言行。以一身爲全校模範。自格氏入大學。而大學學風爲之一振。此數者。皆今日學生之模範也。

故今學生諸君。當知彼格蘭斯頓之所以能成爲格蘭斯頓者。非偶然也。蓋其

始也。必能服學校之嚴規而後。乃能爲國家立法。必能謹飭言行。以一身爲全學校之則。而後乃能立於廟堂之上。以大宰相之品格。風示全國國民。且格氏生平之尤足舉以爲法者。則力守正義。不肯以詭祕之手段。運動籠絡其黨人。是也。蓋運動選舉。爲今日立憲國之陋習。吾國今日民主之治。屬幼稚時代。吾儕國民務宜培植人格。日以正義維持其心。師格氏之行。而後乃足以爲公民也。

第二章 幼年時代之格蘭斯頓

(一) 家系

格蘭斯頓氏者。英之望族也。系出於蘇格蘭。其先居里巴頓地。數傳後。有一支族徙居拉那克郡。以格禮斯登爲氏。英字格禮訓蒼鷹。斯登訓岩石。拉那克郡多岩石。蒼鷹常巢之。遂以爲氏。是爲今代格蘭斯頓之祖。十三世紀時。格氏家有哈巴託者。曾仕於英。遂列士族。其後漸陵替。賣其領地。居比特卡市。爲麥商。因改稱其代曰格蘭斯頓云。

更數傳後。有託麻斯者。移寓禮伊斯。以販賣米穀爲業。有子女十二人。長子曰章。隨父赴里巴布爾港。經營商業。穀商克里商會主人。一見而奇之。勸託麻斯移家里巴布爾。助己營業。章慧敏。見商機。屢億輒中。主人遂使章爲其商會組合員。於是章之名。聞於倫敦商界。

其後商會解散。章獨繼其業。與俄羅斯印度通商。千八百十四年。英國與吾國通市。章所經營商業。獨先於他商。於是里巴布爾地。稱豪商者。以章爲最矣。顧章雖爲商人。而性情慷慨。



蘇格蘭風景

於社會事多所盡力。屢被舉爲下院議員。又以商業政策有功於時。里巴布爾公民共製頌表贈之。朝廷亦敍章男爵。以褒其功。章以千八百五十一年歿。年八十七歲。嗚乎。是卽英國近代英雄格蘭斯頓之父也。



崙

破

拿

章所娶結髮妻。無子歿。又續娶。舉四男二女。格蘭斯頓其季也。名威里亞母。生於千八百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。方是時拿破崙一世用兵於歐洲。歐洲諸國咸受其蹂躪。商業不通。而英國國政尤紊亂。國會皆以賄行。於是革命之說大起。人心洶洶。行將及亂。章始持自由主義。至是見國家失其秩序。不可終日。乃

投身於保守
蘭斯頓師之
格蘭斯頓父
優美故其母
道理無所假
論事之鉅細
矜式故人稱
其可忽乎哉

(二)

格蘭斯頓既
古屋爾有老
偕母至其地
語彼以簡畱

與彼立於溝塍間。觀農夫植馬鈴薯。格蘭斯頓因詳問農夫植馬鈴薯。何以每植一株。必有距離之度乎。余告以故。格蘭斯頓乃就懷中取小簿。記余所言。實彼欲以余所言。供其參攷。若有更新之論者。則將以之破余說也。

古拉哈姆又語人曰。格蘭斯頓不喜遊戲。每里中兒童相聚爲戲時。彼輒引身避之。暇時。常出所攜書籍觀覽。其所購小冊書至多。讀之至忘寢食。

格蘭斯頓幼時。雖受家庭教育。而得益友之力。亦不少。布里布爾多名人傑士。天若生之以玉成格蘭斯頓者。如羅斯考以慈善家聞。克布遜以雕刻著。李家斯以高行著。奚曼士夫人以工詩名。皆與格蘭斯頓相友善。加以社會之風潮。激蕩之時。同之變遷。左右之學校之修養。進步之因。以養成格蘭斯頓大人物之資格焉。

批評

讀傳記與歷史同。讀史而欲求社會事實之因果。不可不求諸社會之起原。及其變遷之狀態。讀傳記而欲求個人行狀之因果者。不可不求諸個

人之起

幸勿厭

族主義

族影響

其敵者

求知心

爲是非

賢豪傑

吾未有

離之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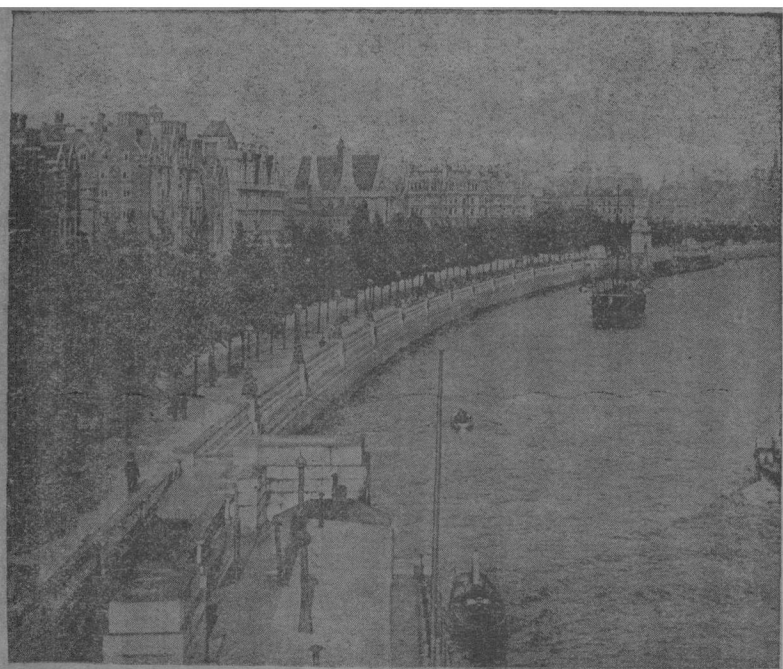
讀之書

第三

(一)

格蘭托

格氏幼時以羅遜爲師。十三歲入伊頓校。伊頓校在泰晤士河畔。深林夾道。喬木參天。境極幽靜。格氏去里巴布爾商埠。至此讀書。至其暮年猶追憶之不能忘。格氏居伊頓校時。嘗以小刀鏤己名於寢室。至今其字跡尙留於壁間也。伊頓校組織頗不完全。學科常偏重一面。體育不講。智育亦未完。顧其校中規則極嚴。學生雖達丁年。有



泰晤士河畔風景

過失不少。假借生徒服教。足爲他校之冠。在伊頓校畢業而入大學者。其數雖不多。而成績皆居優等。爲他校所不及。其時校中功課。惟希臘拉丁古文辭。及地理書。格氏自修數學。以補其缺。讀古文辭。能通其意。每遇荷馬（希臘詩人）及希臘聖書中艱深之句。教師輒呼格氏解之。

格氏人品極方正。敬虔畏禮。法守秩序。性剛毅潔白。富於慈愛。伊頓之俗。每節日常以追逐家豚爲笑樂。格氏見之。不以爲然。人嘲其迂。而格氏卒不肯隨俗。爲逐豚之戲。

格氏舉止端重。不喜遊戲。暇時但喜蕩舟。嘗自購一小艇。星期假日。則放舟水上。容與中流。意甚得也。又時爲徒步之戲。暇時常與友人散步學校旁近地。其所交如爾伊里斯（後爲大藏大臣）金古斯禮（苦里米亞戰爭之著者）哈拉母（當時伊頓校之第一流人）等。後皆爲當世知名之士。

格氏在伊頓校。成績無以優於人。而所得頗不淺。其時學校雖禁生徒爲政論。然大陸學說輸入。學生往往相聚討議其說。於是謀設立伊頓討論會。發行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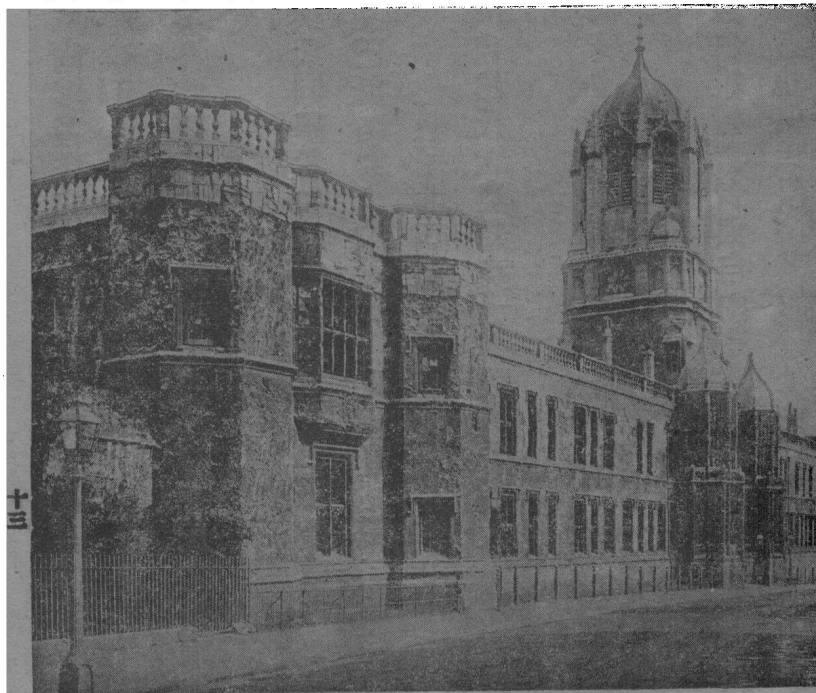
頓雜誌。格氏年十七。始入會。嘗討論貧民教育之問題。爲衆所稱。在會時。或紹介新會員。或議課違反規則者以罰金。或發議刊行新聞。其立論大率揚貴族政治。貶抑民政。因獲交甘寧古氏。受其感化。於是持保守主義益堅。自由黨漢布登。格氏常以狂人目之。

伊頓雜誌發行事。在氏十九歲時。始於六月。至十二月。格氏去。而雜誌遂歇業。是時氏之文章詩歌。已爲人所稱。伊頓雜誌中輟。遂自任編輯。繼續其事。曾撰亡靈歌。雄辯論。皆嘖嘖有聲於時。又爲古今英才比較論。及弔甘寧古文。皆眞摯可喜之作。

方格氏未去學校時。多伊爾哈拉母二人。已辭雜誌編輯之事。格氏獨任之。多伊爾父讀格氏文章。語多伊爾曰。格蘭斯頓編輯雜誌。非爲較汝與哈拉母爲優。然觀其文中氣力。足以知其才。此少年將來殆必錚錚見頭角者也。哈拉母亦曰。吾人運命雖不可知。而格蘭斯頓固已苞濃豔馥郁之花。而待開於將來矣。其爲人所引重如此。

(二) 奧特克大學

千八百二十七年十二月。
格氏去伊頓校。從師補習
諸學科。凡六月。翌年。乃入
奧特克大學爲學生。氏之
將入校也。人有叩氏所志
者曰。君他日欲執何業。氏
曰。余欲爲政治家。人曰。君
修神學。而欲爲政治家。殆
南轅而北其轍者歟。君曷
爲不修法律之學。試觀今
之國會議員。皆半出於修
法律者也。氏微笑應之曰。



足下奈何亦爲此言。政治家固多習法律者。然獨至大政治家。則出自法律者殊鮮。蓋大政治家心中。須與不可離者。正義公道之念也。敬虔博愛之情也。余既從事學問。得少許知識矣。今將研治神學。以期大成耳。烏乎。氏之持論如此。蓋偉人所見。不同於流俗矣。

時奧特克大學生徒甚盛。與氏同學者。如特叨（後爲大僧正）曼寧古（後來天主教中最宣力者）哈亞巴託（與格氏同黨）羅保爾託（第二議院改革倡議者）等。皆一時之彥。氏常與數子共切磋。所得不淺。在大學中。謹飭言行。以一身爲全校生徒模範。故自格氏入奧特克大學後。奧特克大學風尚。爲之一振。

大學科目中。神學古典科稱最難。格氏以艱苦之志。悉力攻治。更以餘暇修數學。氏性喜剖析事物。故無論所習何科。皆能披其窾竅。時大學中。稱爲碩學高德之士者。皆浸染羅馬古風。務維持舊習。與自由主義反對。蓋彼謂教會與王位。自天所命。合一而不可離者也。格氏浸潤其說。於是保守主義。益復牢不可